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与朱家亮及刘宏秀、程乃亮及陆双霞于宁国市建设银行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 35000000.00。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担保方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家亮、程乃亮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 3 人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朱家亮	安徽省宁国市西津办事处南桥东巷12号	-	-
刘宏秀	安徽省宁国市西津办事处南桥东巷12号	-	-
程乃亮	安徽省宁国市西津办事处津河西路天成小区别墅19号	-	-
陆双霞	安徽省宁国市西津办事处津河西路天成小区别墅19号	-	-

(二) 关联关系

朱家亮、程乃亮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宏秀系朱家亮之妻，陆双霞系程乃亮之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家亮、程乃亮携各自配偶于2017年3月28日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ZBZ2017068、CZBZ2017069、CZBZ2017070、CZBZ2017071），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连续办理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等授信业务而要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相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朱家亮、程乃亮其各自配偶共同无偿为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程乃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南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宁南最保字第 201709010063 号)，就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南山支行与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程乃亮无偿为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南山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所提供的无偿支持，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朱家亮、程乃亮携各自配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程乃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南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